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 2021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诚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共 3 人，由张学军先生、丁志坚先生、王华平先生组成。

张学军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丁志坚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三级律师，先后被评为“金华市优秀律师”、“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擅长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及民、商事领域争议解决。现任北京盈科（义乌）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股权高级合伙人。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华平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学位。曾任东华大学材料学院常务副院长，现任东华大学研究院副院长，高性能纤维及制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B）主任。兼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高新技术纤维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纺织工程学会化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华平先生在新型纺丝成形理论及其加工技术、纳米复合纤维材料及能源材料、纤维的清洁化制备等方面进行创新性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在纤维工程仿真、功能纤维、高导湿涤纶、超细旦涤纶等产学研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 2021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均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张学军	9	9	9	0	0
丁志坚	9	9	6	0	0
王华平	9	9	8	0	0

（二）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缺席次数
张学军	3	1	2
丁志坚	3	3	0
王华平	3	3	0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委员会，我们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方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所作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会议表决及履职情况

2021年度，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会议表决中我们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在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结论前，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与交流，确保了公司年度报告的效果和进度。公司对我们现场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对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参与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2021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 2.6 亿元，担保金额及担保对象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2021 年度，公司已解决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发生总额 1.3 亿元，已处理金额 1.3 亿元，违规担保余额 0 元；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 2.59 亿元，已处理金额 2.59 亿元，违规借款余额 0 元；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 5.9 亿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共计 595,784,056.40 元（其中：本金 590,500,009.00 元，利息 5,284,047.40 元）。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裁定批准三鼎控股重整计划。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等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的选聘程序规范，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2020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定期报告中实际数据与所披露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出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2020 年度净利润为 -120,895,865.3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8,247,346.56 元。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因业绩承诺方通维投资、邹春元、廖新辉未支付 2019 年度的业绩补偿款，且其所持股份已全部被质押，无法立即偿还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为了通拓科技的持续发展及团队的稳定性，切实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积极与业绩补偿方就补偿事项展开了沟通和谈判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以分期三年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

我们认为：公司拟通过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分期回购注销其应补偿股份的方式使其履行相应补偿义务，同时设置了债务加速到期的条款，保障了公司权益。公司本次变更业绩补偿的方式符合公司及通拓科技目前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十）商誉减值的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结果复核，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9,595.89 万元，并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本次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十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利于公司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和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据实发表独立意见，努力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履职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202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与勤勉的精神，继续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坚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华 平

丁 志 坚

张 学 军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
页)

独立董事：

王 华 平



丁 志 坚

张 学 军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
页)

独立董事：

王 华 平

丁 志 坚

张 学 军



2022 年 4 月 29 日